

表6 中央/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分工表

各項工作		中央主管機關 (內政部兒童局)	地方主管機關 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第1期：前置作業期			
1-1	本計畫內容	訂定、解釋本計畫	執行本計畫
1-2	育兒津貼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、審核作業及其他規定	與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會商訂定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表範例	訂定申請流程及申請表
1-3	規劃措施-親職教育課程內容	研訂親職教育內容	
1-4	規劃配套措施-育兒津貼電腦系統	建置育兒津貼電腦系統	
第2期：宣導執行期			
2-1	公告及宣傳	發布施行日期，並辦理全國性宣傳活動	辦理地方性宣傳活動
2-2	機關預算編列及經費撥補	編列本計畫預算並辦理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經費事宜	申請內政部兒童局經費及運用自籌經費執行本計畫
2-3	受理民眾申請，並進行審核及撥款作業		自行或協調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等其他機關執行申請案核撥作業
2-4	進行民眾申請案件抽查及關懷訪視		自行或協調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等其他機關執行案件抽查及關懷訪視
2-5	推廣親職教育		執行親職教育
2-6	啟動育兒津貼電腦系統	建置及管理電腦系統	自行或協調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等其他機關登錄電腦系統
2-7	回應民眾、輿情及各單位(組織)意見	回應對本計畫整體性意見	回應對本計畫個別縣(市)意見
第3期：檢討修正期			
3-1	補助人數及支出經費等統計數字	彙辦全國補助統計資料	彙辦個別縣(市)補助統計資料
3-2	成效評估及檢討	進行全國性成效評估及檢討	進行個別縣(市)成效評估及檢討
3-3	本計畫之修正	修正本計畫	提供修正意見

